

# 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114年01月1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工作場所人員具備應有之環境危害認知與防護觀念，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本要點對工作場所定義說明如下：

- (一)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二) 實驗場所：泛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與試驗工場等。
- (三) 化學性實驗場所：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
- (四) 生物性實驗場所：具有感染性生物材料或進行基因重組實驗之場所。
- (五) 機械性實驗場所：具有機械或設備之場所。
- (六) 輻射性實驗場所：具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場所。
- (七) 其他特殊性實驗場所：如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高空工作車、動植物危害等之場所。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質，分為一般場所及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所有工作場所人員之必要訓練；實驗場所人員除須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應於從事實驗工作前，先完成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統籌辦理。所有工作人員皆應於工作前通過職前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三小時，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簡要介紹及工作場所危害辨識與預防等。在職期間，每三年應完成三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持續精進安全衛生知能。

六、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依其作業性質及專業需求辦理，由環安衛中心統籌規劃與執行，或各院系所中心等進用單位依本要點自行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從事化學性實驗工作者，於工作前應完成化學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之教育訓練；訓練時間至少三小時，課程內容至少應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識別與風險評估、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認識與運用、毒性化學物質之操作管理與廢棄物處理管理等。

- (二)從事機械性實驗工作者，於工作前應完成機械安全防護管理教育訓

練；訓練時間至少三小時，課程內容至少應包含：用電安全基礎介紹、感電危害與預防措施、個人防護具之正確選用與使用及機械設備之安全防護原則與管理等。

(三)從事生物性實驗工作者，於工作前應完成生物保全及生物安全之教育訓練；訓練時數至少八小時，而後每年應依規定接受至少四小時之再訓練課程。

(四)從事輻射性實驗工作者，於工作前應完成輻射操作人員防護訓練十八小時課程並取得結訓證書，而後每年應依規定接受至少三小時之再訓練課程，以維持輻射防護知能。

七、其他具特殊危害性或特殊作業性質之實驗場所，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依其專業性進行教育訓練，由實驗場所負責人依法要求工作場所人員完成其專業性教育訓練後，方得從事相關作業。

八、實驗場所內人員未依前述規定完成相關教育訓練，逕自操作實驗設備或從事實驗工作者，實驗場所負責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因教學、研究、維護、查驗或其他業務需要而臨時進入實驗場所者，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其授權具備安全知能人員陪同，並告知可能危害及應遵守之安全規範，使得進入。

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